

浉河区法院

学习“七一”讲话 转变整体形象

本报讯(杨璞)连日来,在观看和听取胡锦涛总书记在建党90周年重要讲话后,浉河区法院召开全院干警大会,认真组织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

该院一是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精神实质;二是学以致用,指导实践,指导工作,收到实际效果;要把胡锦涛总书记“七一”讲话作为“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活动和群众观点大讨论的重要内容,以扎实的工作忠诚履职,司法为民,为社会和谐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司法保障;三是按照上级法院的部署,进一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四是切实增强忧患责任意识和

学习能力,加强法院党建工作,以党风廉政建设为抓手,以党建抓队建,促审判、促公正,提高思想品质和业务素质,营造崇尚学习、主动学习、全员学习,学以立德、学以增智、学以创业的氛围,起到提升司法能力、产生司法动力、提高司法效力的作用;五是牢记使命,当好表率,扎实推进社会矛盾化解,要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法院整体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处理五类案件为切入点,以调解为重要手段,积极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做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稳定和谐。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陈焕成要求,要以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统领全院总体工作,将讲话精神作为法院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学习好、领会好、把握好精神实质;要切实以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为动力,通过学习提升司法能力、产生司法动力、提高司法效力,做到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实现法院队伍素质有新提高、法院整体工作有新发展、法院整体形象有新转变。

新县法院

用“七一”讲话武装思想

本报讯(胡冬明)日前,新县法院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

该院一是要在领会精神实质、加强思想武装上下功夫。把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此次重要讲话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二是搞好两个结合,凸显老区精神。把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与当前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

活动和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相结合,大力弘扬老区精神,做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捍卫者;三是确保学习活动取得明显实效。通过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使全院干警思想认识有明显提高,把学习讲话精神激发的工作热情和干劲,投入为民司法,为大局服务中去,积极创先争优,努力干事创业,为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潢川县法院

学习“七一”讲话 提升队伍素质

本报讯(方志淮)连日来,潢川县法院各支部相继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

通过认真学习,该院与会干警纷纷表示,此次学习提升了干

警的思想和精神境界,今后会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光荣的审判事业中去,牢记司法宗旨,公正司法,一心为民,做一名让党放心,让人们满意的合格党员、合格法官。



近日,罗山县法院开展“颂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经典红歌演唱比赛活动。图为演唱现场。杨帆摄

光山县法院

召开审判管理工作会议

本报讯(刘芹伶)日前,光山县法院召开案件评查暨审判管理工作会议,部署案件评查暨审判管理工作。

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胡光友对上半年的审判工作进行了通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指出了结案率低、上诉率高、涉诉信访等问题。胡光友要求该院各庭室负责人,要密切配合做好案件评查工作,亲自抓

好本庭案件的质量关,力争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要牢固树立执法办案是第一要务的思想,任何时候都要把审理执行好案件放在法院工作的首位,抓紧抓好,抓出实效;要努力提高案件的质量和效率,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程序关,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要认真做好案件评查工作,以案件评查为重要抓手,推进审判、执行工作全面科学发展。

商城县公安局

掀起学习“七一”讲话热潮

本报讯(冯如)日前,商城县公安局采取三项措施,掀起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热潮。

该局一是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传达学习。及时召开局党委中心组专题会议,深入学习《党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及评论员系列文章等;及时组织学习全省、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事迹,把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推动当前各项工作尤其是下半年工作结合起来,采取集中传达学习、个人自学、讨论交流、撰写心得体会文章等多种形式,深刻理解和系统把握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

要讲话,确保取得扎扎实实的学习效果;二是营造氛围,认真做好宣传报道。在公安外网、内网等新闻媒体对学习情况进行及时、准确、广泛宣传报道,及时做好相关理论文章、学习文章等的刊载、刊登工作及后续报道工作;三是及时总结,认真做好报送工作。局属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同时,及时将本单位组织学习宣传情况和民警的思想反映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政治处及警令部,并将对学习过程中产生好的做法和经验予以通报表彰。



日前,我市出租车受害女司机严某和丈夫一起,在四通出租车公司经理杨新民、唐勇等人的陪同下,专程来到老城派出所表达谢意,感谢英雄。付金钟摄

罗山警方

打掉一个拐卖外籍妇女犯罪团伙

本报讯(胡正宇)近日,罗山县公安局民警发扬连续作战、锲而不舍的精神,先后转战北京、云南等地,经过近11个月的深挖细查,成功打掉一个专门拐卖缅甸籍妇女的犯罪团伙,抓获团伙成员6人,破获拐卖妇女案件3起,解救被拐卖缅甸籍妇女3名。

期间被大警方查获。后该局分别以涉嫌收买被拐卖妇女将赵某、王某父子3人刑事拘留,但由于赵某、黄某等主要犯罪嫌疑入未及到案,案情尚不明朗。

为尽快办结此案,杨春历多次召集该局党委委员、刑侦大队长冯建新,刑侦大队教导员刘玉琼、副大队长杨智林、机动中队长韩玉平等专案组民警精心研究案情,千方百计寻找突破口,专案组决定:一方面将黄某、张某等人上网追逃,一方面对其住处秘密布控,同时通过其亲友加大规劝自首力度。2011年5月2日夜,黄某被云南省盈江县平原边防派出所抓获。该局刑侦大队专案组民警立即赶赴云南将其带回,经突审,其交代了2010年8月份,张某与赵某同涂某(男,31岁,罗山县东铺乡人)经涂某(男,58岁,东铺乡人)介绍,3人于2010年8月7日前往云南省瑞丽市从黄某(男,49岁,驻马店市正阳县人,现住云南瑞丽市)手中购买3名缅甸籍女子并带回罗山县,两人各物色一名女子当“老婆”,另一名女子被张某转卖他人。

2010年9月20日,该县竹竿镇联湖村村民王某(男,28岁)因涉嫌收买被拐卖妇女被北京市大兴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经押回审讯查明,2010年8月20日,王某父亲在罗山县从涂某手中以35000元的价格买来一名叫茉莉花的缅甸籍女子给其儿子当“老婆”,王某随即带着茉莉花逃往北京市躲避,在该局追捕



“清网行动”开展以来,新县电视台、广播电台滚动播放“清网行动”电视讲话,在新县形成全警重视、全民参与的追逃舆论攻势和氛围。图为日前该局民警正在张贴关于敦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刘泽勇、孙佳懿摄



自“清网行动”开始后,潢川县公安局及时组织责任区民警深入逃入人员家中,逐一走访辖区在逃人员的家属,深入细致地向在逃人员亲属讲解国家的法律、政策。图为日前该局南城派出所民警深入一在逃人员家中开展走访规劝。刘明军、夏俊涛摄



固始县公安局在近期开展的“清网行动”中,已有23人向该局投案自首,均获从宽处理。图为日前该县三河尖乡徐某父子到该局投案自首时的情景。王锋摄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主办

商城县法院

司法宣传紧贴三项重点工作

本报讯(蔡瑞明 赵曾行)今年以来,商城县法院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主题,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弘扬主旋律,打好主动战,充分展现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

从促进社会和谐入手,着力宣传在审判执行工作中促进社会矛盾化解。该院以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活动为契机,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假日法庭”、立案调解等便民举措,救助弱势群体,依法为困难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用等司法为民举措,真正让人民

群众了解法院,支持法院。从创新上下工夫,总结推广先进的社会管理经验。该院加大与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的沟通力度,及时报道典型案例,报道该院干警无私奉献、忘我工作的先进事迹。

以开展司法作风建设为契机,宣传狠抓司法廉政建设。该院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省法院“十条禁令”的实施情况,通过宣传报道,强化干警纪律作风建设,筑牢干警拒腐防变的思想基础,从而打造一支公正、廉明的干警队伍。

固始县法院

做好农民工维权工作

本报讯(吕志豪 吴国磊)多年来,固始县法院扎实推进农民工维权专项工程,让农民工安心务工、放心回归。

该院利用农忙时节和重大节日,农民工大量返乡机会,组织行政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人民法庭抽调的业务骨干,在该县城繁华地段和乡镇集市,发放宣传单,提供法律咨询,宣传《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等,以增强农民工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减少和杜绝可能发生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违法事件。

该院实行农民工行政诉讼案件诉前告知制度。即在答辩期间,对被诉行政主体实施倒计时督导,促使其与管理相对人和解,尽量把行政争议化解在成诉之前。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rh9999@126.com

息县警方

破获一起敲诈勒索案

本报讯(杨云仙)日前,息县警方通过深化走访锁定证据,成功破获一起敲诈勒索案件。

今年5月14日,该局陈棚派出所接到移民安置区新农村施工地人员刁某报警:“陈棚乡陈祥组村民陈某(男,50岁)再次向其索要现金10200元,不给钱就阻碍施工、威胁工人。”该所接警后及时开展查证,经查:自2008年以来,陈某就以施工补偿问题多次阻挠该工程施工,并以进京上访要挟该乡政府。最终,施

工方被迫给其10200元。后因各种原因该工程停歇。在今年春季复工时,陈某又再次阻挠、威胁施工方必须再给其10200元。所长周斌在对案情基本了解后,遂安排民警通过深入走访获取证据。主办民警采取外松内紧的工作策略,不动声色对涉案的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最终获取了陈某涉嫌敲诈勒索的大量犯罪证据。

6月21日,息县警方依法对涉嫌敲诈勒索的陈某刑事拘留。

明港派出所平昌关社区警务中队

抓获两名网上逃犯

本报讯(岳坤)近日,明港派出所“清网行动”中,该所平昌关社区警务中队两天时间抓获2名逃犯。

该中队一是核查了每名逃犯的具体信息资料,经常到逃犯家中进行走访,送去《致逃犯家属一封信》、《关于督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坚持做逃犯家属的思想工作;二是加大

追捕逃犯力度,全面摸排线索,实施抓捕;三是在辖区张贴告示,广辟线索来源,发动群众,对提供线索抓获在逃人员的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6月20日,该中队将2007年上网涉嫌抢劫的逃犯李某抓捕归案;6月21日,又将确山县警方2009年上网涉嫌盗窃的逃犯白某抓获。

淮滨县公安局

规劝一名网上逃犯投案自首

本报讯(王长江 喻景)自“清网行动”开始后,淮滨县公安局高度重视,全警动员,于日前成功规劝一名交通肇事后潜逃7年的网上逃犯投案自首。

7月中旬,在该局副局长杜军的多次劝解和在法律政策的感召下,交

通肇事网上逃犯葛某,在其亲属的陪同下来到该局交警大队投案自首。葛某供述了2004年9月24日,他驾驶豫S612XX农用货车在道路上行驶时,将一机动三轮车撞入路沟内,造成驾驶人1名乘客当场死亡的犯罪事实。

平桥派出所

为群众干实事办好事解难事

本报讯(曹春明 程傲鸣)平桥派出所扎实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中,紧紧围绕当前正在开展的“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河南公安科学发展“三大支撑”、“红七月、干实事”活动等公安中心工作,积极为群众干实事、办好事、解难事,取得了明显成效。

7月9日13时许,该所值班民警接到辖区某宾馆家属院居民陈某报警称,自己从外面买东西回家,准备开门时,听到屋内有响声,便绕行到窗边往屋内看,发现有人正在他家偷东西。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趁陈某将房门打开的瞬间,迅速冲进屋内,将正在

实施盗窃的嫌疑人肖某当场抓获。家住龙江路居委会幸福北路的居民关某与邻居张某某和睦相处了。原来,两家长期因楼梯道使用权问题发生纠纷,该所社区民警在走访时获悉后,针对矛盾源头,对症下药,经多次上门走访、调解,做双方的思想工作,两家终于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握手言和。

自“清网行动”开展以来,全所共破获各类案件93起,抓获网上逃犯23人,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全所上下形成了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升。